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利制药”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普利制药及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2021年度将与关联方杭州必益泰得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益泰得医学科技”）发生总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62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1年03月23日分别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范敏华女士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杭州必益泰得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等效性研究临床监查工作	市场定价	5,500	158.94	1,088.82
向关联人提	杭州必益泰	房屋租赁费	市场定价	120	0	99.08

供服务	得医学科技 有限公司					
合计				5,620	158.94	1,187.90

注：以上上年发生金额尚未经年审会计师进行审计，最终数字以会计师审计确认为准。

（三）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杭州必益泰得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等效性研究临床监查工作	1,088.82	4,000	100%	72.78%	2020年02月26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杭州必益泰得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费	99.08	120	100%	17.43%	2020年02月26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注：以上实际发生金额尚未经年审会计师进行审计，最终数字以会计师审计确认为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必益泰得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7YKGX9G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利明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下沙街道福城路291号和达药谷中心1-1203室

经营范围：医学技术研发服务（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生物样品的检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提供数据管理和统计分析及注册申报

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关联董事控股的公司，必益泰得医学科技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必益泰得医学科技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且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协议各方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共同发展的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市场竞争下的正常商业惯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二）在上述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范围内，公司将根据日常经营与上述关联方就各项业务分别签订合同，并依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

必益泰得医学科技作为普利制药口服药物项目人体生物等效性研究的临床监查受托方，公司有意利用必益泰得医学科技临床监查能力，以保证公司研究工作的顺利进行，与其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有利于保持公司持续发展和稳定经营。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共同发展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预计在今后的经营中，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2021年度的关联交易预计均基于市场化原则进行，价格公平、合理，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发生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严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并严格参照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对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三）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发生的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发生时均遵循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进行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周 舟

田 稼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